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文件

农科院党组发〔2024〕23号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关于 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关于开展 党纪学习教育的方案》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落实《中共农业农村部党组关于在部系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农党组发〔2024〕40号）要求，现将《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

2024年4月19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关于开展 党纪学习教育的方案

按照中央要求，依据《中共农业农村部党组关于在部系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农党组发〔2024〕40号），现就我院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要求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聚焦解决当前我院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拒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以严明的纪律确保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形成推动我院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二、工作安排

党纪学习教育集中安排在2024年4月—7月，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落细落小、入心见行，确保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一）原原本本学《条例》。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推动《条例》入脑入心。

1.开展学习研讨。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举办读书班等多种形式，逐章逐条、联系实际学习《条例》，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学习研讨。5月底前，完成对《条例》原原本本的学习，实现全覆盖。（院办、机关党委负责组织实施）

2.党支部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以《条例》为主题，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6月底前，党支部书记结合学习体会和工作实际，带头讲1次纪律党课。（机关党委、各单位党委负责组织实施）

3.6月份，以“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为主题，举办1次全院青年干部演讲比赛。（机关党委、院团委负责组织实施）

4.组织全体党员积极参加“学《条例》守纪律”线上答题活动，推动熟练掌握《条例》内容，巩固提高学习效果。（监督局负责组织实施）

（二）加强警示教育。把正向引导和反面警示结合起来，运用典型案例和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让党员、干部受警醒、

明底线、知敬畏。

1.通报典型案例。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上通报部系统和我院部分党员干部违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组织观看驻部纪检监察组制作的部系统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专题片等，深化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监督局负责组织实施）

2.由院领导讲授 1 次“依法依规科研”专题党课。选取“依法依规科研”相关典型案例，深刻剖析根源，告诫党员、干部对照反思、引以为戒，强化警示教育效果。（监督局负责组织实施）

3.拓展警示教育形式。挖掘警示教育资源，充分运用中央纪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通报及身边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忏悔录、警示教育片等开展警示教育。有条件的单位，可就近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各单位纪委负责组织实施）

（三）加强解读和培训。加大《条例》解读和培训力度，让党员、干部掌握《条例》，熟悉戒尺准则，形成行为自觉。

1.强化宣传解读。灵活运用好线上线下平台，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央媒体和共产党员网、中国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发布的解读文章和网络课程。（机关党委、人事局负责组织实施）

2.开展专题辅导。邀请领导专家深入系统阐释《条例》，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把握主旨要义。把《条例》解读作为今年纪委书记培训班的重要内容。（监督局负责组织实施）

3.制作《条例》宣讲 PPT。梳理《条例》历史沿革、背景意义、主要内容、适用原则等，将典型案例融入宣讲内容，组织各

单位纪委、纪检小组开展宣讲解读，确保宣讲全覆盖。（监督局负责组织实施）

4.纳入全院各类培训内容。今年全院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原则上都要安排《条例》辅导课程或教学内容，突出对“关键少数”、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的纪法培训。（人事局负责组织实施）

（四）召开 2024 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要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实事求是查摆自身不足，深入进行自我剖析，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抓好整改落实。（机关党委负责组织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院党纪学习教育在院党组领导下进行，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抓好统筹协调，机关党委会同监督局、院办、人事局成立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监督局综合处（纪委办）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党组织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作出表率，特别是各级党组织书记、纪检组织负责同志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机关党委要加强督促落实，对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

（二）加强示范引领。各部门各单位党组织要深入学习宣传党中央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及时总结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经验、进展和成效，充分利用微信群、新媒体等进行宣传，引导党员干部自觉主动学。党纪学习教育进展情况要定期报送监督局综合处（纪委办）（邮箱：jiweiban@caas.cn），并通过机关党委网站等宣传平台进行宣传，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三）务求取得实效。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部院党组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坚决反对形式主义，防止“低级红”“高级黑”，不对写读书笔记、心得体会等提出硬性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党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等的重要内容。对党纪学习教育消极对待、敷衍应付，搞形式、走过场的，要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